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

44/12 意见和表达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8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6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4 号决议，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各项报告，¹

重申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是民主社会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对于反腐至关重要，

认识到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受保护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肯定工商企业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使人们能够获得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

¹ A/HRC/44/49 和 Add.1-2。



救”框架》所述，所有工商企业都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首要责任，

着重指出，数字环境为不分国界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改善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提供了机会；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保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对于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可以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内部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弥合这种数字鸿沟；同时认识到，性别数字鸿沟，包括在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性别差距，有损于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肯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等在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深表关切的是，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女性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和女性人权维护者行使这一权利的过程中，继续发生侵犯和践踏这一权利的行为，

重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使妇女有可能平等地与整个社会互动，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参与领域与整个社会互动方面的基本作用；又重申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强调需要确保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在应对卫生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以及个人数据，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传播，这种信息的设计和实施可以误导、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和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并可以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特别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

强调应对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措施必须以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为基础；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和基于科学的信息的渠道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又强调鉴于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不适当限制的风险，必须确保算法、人力和技术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网上和网下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获取信息的障碍会损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的根本重要性，以及充分尊重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反腐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第 74/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渠道以获取公共当局掌握的信息，包括获取关于指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以便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充分 and 有效地参与协商和决策进程，并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执行有关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以期实现人权的主流化、促进和保护，

认识到公共当局应努力提供信息，不论是以电子方式主动发布信息还是应请求提供信息，而且，在网上和网下获取信息是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工会活动人士等各界人士有效和有意义地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对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法，

强烈谴责使用断网手段蓄意和任意阻止或破坏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做法，

1.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以及与此有着内在联系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投票和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 又重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样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

3. 重申继续关切侵犯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的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往往不受惩罚，并因滥用紧急状态而变本加厉；

4. 强烈谴责因任何个人(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及人权维护者)倡导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寻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包括在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上合作，而对其进行威胁、报复和暴力侵害，并将其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进行恐吓、任意拘留、施加酷刑、使之失踪或将其杀害；这种现象有所增加，而且没有受到适当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实施此类行为时；

5. 认识到信息自由流动是获取信息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至关重要；

6. 着重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获取信息对于落实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7. 强调民主社会有赖于尊重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不适当地限制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阻止旨在追究公共当局责任和揭露腐败的努力，从而破坏民主和法治；

8. 吁请各国：

(a)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人们充分享有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的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内立法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且得到有效执行；

(b) 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威胁和暴力行为得到有效调查，责任者被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c)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妇女和女童在网上和网下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不加任何区别；

(d) 使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每个人，都能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在法律和实践为包括举报人在内的记者消息来源保密，以肯定记者和向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建立一个包容、民主与和平的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e) 尊重媒体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是编辑自主权，促进对信息和多种视角采取多元化做法，除其他外，鼓励媒体所有权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包括大众媒体在内，并避免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与犯罪严重程度不相称的徒刑或罚款；

(f) 确保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由法律所规定，并且是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所必需的，包括为此确保为应对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公共卫生有关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g) 避免施加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不符的限制，包括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施加限制，包括通过使用断网等手段，故意和任意阻止或破坏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禁止或关停出版物或其他媒体，滥用行政措施和审查手段，以及对获取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施加限制；

(h) 通过和实施法律和政策，确保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为此：

(一)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便捷、迅速、有效和实际地获取涉及公共利益和政府信息，包括在网上，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主动披露公共实体掌握的信息，包括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并确保对拒绝披露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的理由作出严格的界定；

(二) 制定必要的程序，以实现在获取信息方面的平等参与，并便利获取和使用信息；

(三) 便利和促进通信和数字技术的获取和使用；

9.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履行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和其他适用标准中所规定的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包括积极促进旨在培养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文化的举措，并确保其影响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政策、标准和行动尽可能透明；

10. 重申法律应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仇恨、敌意或暴力的网上和网下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这与表达自由权是一致的，

11. 强调必须根据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打击一切煽动歧视、仇恨、敌意或暴力的行为，包括为此提倡容忍、教育和对话；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建立促进获取公共实体掌握的信息的国家规范框架方面的良好做法；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